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56號

03 原 告 何素菊

04 被 告 林政儒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
06 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47
07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七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7 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20 之犯意，以臉書參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三
21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22 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車手角色，並聽從暱稱「曾經」、
23 「A女」、「李雅雯」、「陳書娜」及「B男」等人為首之詐
24 欺集團成員，其中被告負責提款任務。該集團成員於同年9
25 月7日在臉書、LINE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詐騙原告，原告因
26 此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19日上午8時25分許，在新竹縣○
27 ○鎮○○路○段000號麥當勞交付20萬元給被告。被告於上
28 開時、地向原告取得20萬後，為掩飾、隱匿自己及詐欺集團
29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前往臺中市某處，將上開20萬元交
30 給「曾經」指定之男子「B男」，以此方式藏匿犯罪所得。
31 嗣原告發現受騙，再邀約詐欺集團成員欲面交現金，集團成

01 員指示被告於同年11月4日下午1時許，在上址與原告見面，
02 被告出現後，警方立即出現逮捕被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
0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交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再
10 由被告交予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
11 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320號刑事卷證核閱屬實，而被告
12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13 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
14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
20 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
21 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加入詐騙集團，收取原告遭詐
23 騙所交付之款項，再由被告交予集團其他成員，而共同詐取
24 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如前。且被告之行為與
25 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對
26 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2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
06 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
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日
08 (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1 元，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17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18 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
19 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
21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楊霽